

#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澄农农知〔2024〕12号

## 关于印发《澄海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2 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71 万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订《澄海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方案》，请积极发动服务组织申报。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联系人：蔡夏霓，联系电话：85878291）

# 澄海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主体遴选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以建立健全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引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实施，重点扶持农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重点面向小农户提供服务。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1905 亩（具体任务面积待上级绩效任务下达后明确）；项目资金或面积用于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 60%；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本地区平均单产。

## 二、项目名称

澄海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

粮食作物：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播种、植保、施肥、除草、机械收获、秸秆处理、烘干、仓储、冷链物流。

经济作物：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控。

####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

（一）项目实施地点：澄海区行政管理区域内。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度，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2024 年上半年。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发布公告，组织报名、遴选服务组织、出台方案；

2.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服务阶段，完成生产托管项目的服务工作。

#### 五、补助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对服务主体实施的生产托管服务实行分批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在 2024 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经遴选确定的承接主体按项目实施要求开展的生产托管服务可纳入补助范围。

#### 六、遴选对象

服务主体需是运营规范、专业化水平高、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且已经纳入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

#### 七、遴选程序

由服务主体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 1）、承诺书（附件 2），并提供服务主体简介（包含 2023 年以来开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一式 5 份)。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机构完成支付)或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服务主体名单,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申请表和承诺书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书面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一式 3 份)。

附件: 1. 澄海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澄海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br>(盖章)  |                 |                |    |    |      |
| 托管服务组织法定<br>代表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基本<br>情况        | 统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员数(人)          |                |    |    |      |
|                 | 主营业务            | 业务(作物)类别       |    |    |      |
|                 |                 | 经营面积(亩)        |    |    |      |
|                 |                 | 业务介绍           |    |    |      |
|                 | 作业能力            | 年作业服务能力<br>(亩) |    |    |      |
| 机具设备拥有情况<br>(台) |                 |                |    |    |      |
| 亩收费(元)          |                 |                |    |    |      |
| 硬件设施            | 办公场所(平米)        |                |    |    |      |
|                 | 库棚、维修场所(平<br>米)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软件设施            | 内部组织机构          |                |    |    |      |
|                 | 管理制度            |                |    |    |      |
|                 | 账目、台账           |                |    |    |      |

备注：报名时提交一式 3 份

附件 2:

## 承 诺 书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2 号)的总体要求。\_\_\_\_\_ (服务组织), 于 2024 年申报澄海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本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自愿接受区农业农村局监督,坚决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各项要求完成作业。如弄虚作假:

一、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二、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